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八批）

2019年8月1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229	X2ZGHG201908010002	蓝星安迪苏南京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化工园钻石木地块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未得到批复，但项目已建成并准备投产。	江苏省	其他	<p>1、钻石木地块项目包含两个项目，即“蓝星安迪苏南京有限公司二期18万吨/年液体蛋氨酸配套项目”(下称“配套项目”)以及“蛋氨酸产品包装线移建项目”(下称“移建项目”)项目。配套项目的建设目的是为公司现有的以及将建设的二期18万吨/年液体蛋氨酸项目提供：17000平方米的蛋氨酸仓库，消防泵房和消防罐，机柜间和变电所，罐区，门卫室，消防废水池，停车场，地衡，管廊等配套设施。</p> <p>移建项目是由于现有厂区内用地有限，二期蛋氨酸(AT88)装置建设时需占用现有项目蛋氨酸成品罐区和蛋氨酸成品仓库用地，为了保证现有装置的正常运行，需要将上述用地上的现有2座蛋氨酸储罐及配套装卸站、2条蛋氨酸产品包装线进行移建，同步建设现有厂区至新厂区的工业管线和电气仪表电缆及桥架。</p> <p>2. 配套项目（举报事项不属实）</p> <p>（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内容不涉及储罐罐体、管道和设备的具体建设和安装，属于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不需要编制报告书或者报告表。该项目于2018年4月13日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3201000100000031。</p>	部分属实	<p>1、举报属实的“移建项目”停工，等待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2、预计2019年8月23日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p>(2) 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与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桩基工程施工合同。</p> <p>(3) 项目监理日志记载项目（桩基工程）开工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4 日</p> <p>(4) 项目已基本建成，正在办理试生产所需要的相关手续，尚未投入使用。</p> <p>3. 移建项目（举报事项属实）</p> <p>(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内容为化学制品的单纯混合或分装类的，属于应当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不需要编制报告书。专家评审会结束后，项目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和 2019 年 8 月 8 日两次在网上公示，目前正式批复尚未得到。</p> <p>(2) 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4 日。</p>				